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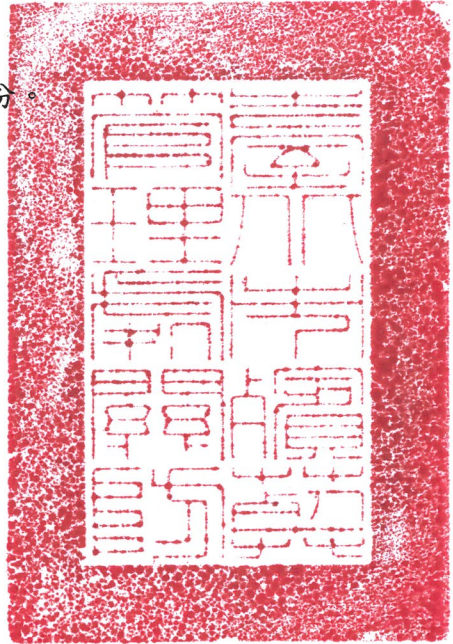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330104401號

附件：航照圖、地籍圖、現況照片、占用墓塚清冊各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1-3、1-4地號國有公用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（下稱警政署）113年9月2日警署後字第1130146742號函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本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1-3、1-4地號國有土地，為警政署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，於此範圍內下葬之墳墓，皆係私人占用國有土地，請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自行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二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旨揭地號範圍內之墳墓及公告遷葬編號，係由警政署進行鑑界、勘估及造冊，並已於墓塚周圍內張貼遷葬公告標示，惟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

- 四、逾公告期限未自行辦理遷葬之墳墓，將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警政署依法代為起掘遷葬，並安置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本公告土地標示範圍內，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由警政署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上述事項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警政署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51-2260。
- 七、檢附旨揭地號航照圖、地籍圖、現況照片及占用墓塚清冊各1份。

處長張世昌

